

檔 號：

107030110

保存年限：

財團法人
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

107. 3. 01

收 文 章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機關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陳藝文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6

傳真電話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fc746216@nfa.gov.tw

33859

桃園縣蘆竹鄉厚生路51號5樓

受文者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2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07050019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附件請至本機關附件下載區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。網址http://DL1.nfa.gov.tw/DL/) 識別碼：AXSZCJAL

主旨：檢送勞動部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暨107年度事業單位申請Q&A及廠商操作手冊各1份，惠請依說明轉知所屬(會員)於107年3月15日前逕至上開計畫網站(<https://youthjob.taiwanjobs.gov.tw/youthjob>)廠商專區登錄職缺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查本案係總統為鼓勵高中職畢業生先就業再升學，行政院責成教育部規劃「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」(106年4月26日核定)，勞動部配合教育政策於方案中規劃「青年就業領航計畫」，結合企業提供工作崗位訓練，強化職涯探索，向下扎根，提升高中職畢業生就業能力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茲就上開計畫重點摘述如下(詳見旨揭網站資訊)：

(一)「優質職缺」5要件：

1、安全性(必達要件)。

2、勞動條件佳(含勞健保)(必達要件)。

3、薪資水準(至少超過每月基本工資新臺幣2萬3,000元)(必達要件)。

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組室中心主管決行

107-05001592

裝

訂

線

4、發展性。

5、技術性。

(二)勞動部每月補助雇主新臺幣5,000元(須有訓練計畫，做為訓練費用補助，至多2年)。

(三)勞動部將於107年6月至8月辦理專案媒合活動，包括5場大型專案徵才及單一、聯合徵才等活動，並由專人協助確認面試及錄用情形等事宜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消防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防技術顧問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防焰安全中心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長春防災基金會、財團法人首席消防安全設備維護基金會、中華民國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省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、台灣消防器材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(士)協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台中市消防設備師公會暨台灣省消防設備師協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師公會、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桃園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臺中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台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基隆市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新竹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彰化縣消防設備士公會、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

副本：本署火災預防組

署長陳文龍